

報告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度

【前次會議紀錄結論】

市縣別	結論
臺南市政府	請臺南市政府與議會溝通，並評估採替代措施辦理招標事宜，以避免後續作業時程延宕；並請本署業務單位協助提供案例供市府參考。
高雄市政府	請高雄市政府加速辦理決標及簽約作業，並配合修正後續作業時程。
新竹縣政府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核銷所需「收據」、「契約」、「納入預算證明」均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限。
屏東縣政府	請屏東縣政府釐清補助款及配合款編列情形，並請業務單位協助確認補助款經費核撥及配合款編列事宜。
臺東縣政府	請臺東縣政府至遲應於110年12月31日前完成決標及簽約事宜，俾利補助費核撥事宜。

報告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度

- 考量補助款執行成效，已於前次會議作成決定，請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0年12月底前完成決標簽約作業，會後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已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重新調整原規劃辦理期程。

市縣別	前次會後之輔導內容
臺南市學甲區案	1.本署於110.8.4以電子郵件提供桃園市政府案例供參。 2.市府表示因該府主計單位認為依預算法相關規定，墊付款(追加至110年度預算)須先經臺南市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未同意前不得先行招標。 3.墊付款已獲議會同意，市府已於8/12公告上網。

報告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度

市縣別	前次會後之輔導內容
高雄市六龜區案	1.高雄市政府已配合調整提前決標及簽約之預定期程至110年8月31日，並改為決標日即簽約日方式辦理。 2.本案已於8/17決標、簽約。
新竹縣新豐鄉案	1.本分署及縣政府已先通知新豐鄉公所暫停招標作業。 2.本案原係規劃以代收代付方式委請新豐鄉公所代辦，倘必須由該府辦理，則今年度該府編列配合款確有困難，本案是否繼續辦理仍待府內政策決定。 3.已請縣府以今年底決標為目標提出辦理時程(詳雲端管考表)，縣府積極評估辦理中。

報告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度

市縣別	前次會後之輔導內容
屏東縣三地門鄉、霧台鄉案(併案辦理)	1.屏東縣政府表示已編列配合款作業業務費之用，經本署釐清後本案依規定提出契約書、納入預算證明後，可申請補助。 2.已於8/10決標。
臺東縣池上鄉、卑南鄉案(併案辦理)	1.臺東縣政府已配合調整提前相關作業預定期程，預定於110年12月30日前簽約。 2.配合款部分，已先報請縣務會議同意送議會辦理先行墊付中。

- 整體辦理進度部分，預定辦理招標案件數合計13案，截至8月20日止，已有10案公告上網(扣除新竹縣新豐鄉案)、5案決標、4案簽約。

報告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度

- 為利規劃作業推動及經費執行率，下列事項請地方政府配合辦理：
 - 一. 就各階段工作之實際辦理情形與完成日期，填列管考表【進度說明】欄，如有落後情形，須填列管考表【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欄，說明原因、提出對策及預估辦理日期。
 - 二. 管考表更新時間以每月5日為原則，如有召開進度管考會議時，應於會前3日更新；如執行進度有落後情形者，得視需要隨時更新。
 - 三. 決標簽約後，應依規定儘速向營建署申請核發第一期補助款。計畫進度達60%(或期中簡報審查通過)，應依規定儘速向營建署申請核發第二期補助款。
 - 四. 規劃過程中，應依據中央制訂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或中央研商會議紀錄決議內容，適時調整修正委辦案規劃內容。

報告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度

- 有關各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預定辦理期程及目前辦理情形，詳[雲端管考表](#)。
 - **進度落後**：臺南市學甲區案、新竹縣新豐鄉案、嘉義縣阿里山鄉、竹崎鄉及番路鄉案(併案辦理)
 - **符合預期進度但尚未招標**：雲林縣麥寮鄉案、臺東縣池上鄉與卑南鄉案(併案辦理)
 - **標案已公告上網但尚未決標或簽約**：屏東縣三地門鄉與霧台鄉案(併案辦理)、花蓮縣光復鄉案、宜蘭縣員山鄉與三星鄉案(併案辦理)、澎湖縣馬公市與湖西鄉(併案辦理)
- 請臺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說明最新辦理進度。

報告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度

擬辦：

- 一. 「新竹縣新豐鄉案」，倘仍有需要向本署申請補助款，請新竹縣政府儘速編列配合款並建議評估以墊付款方式處理，以加速辦理招標作業。
- 二.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計畫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按進度控管，如有進度未如預期者，應即時提醒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